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上訴字第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姚道進

張卉蓁

上列上訴人因銀行法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111年度金訴字第31號）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靜雅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